附件

四川省文化系统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3年8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省文化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公共文化场所、文化活动和文化单位出现的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为我省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和有力的文化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http://www.china.com.cn/chinese/law/1086035.htm)、国家《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全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思想, 要增强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坚持常抓不懈，做到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要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工作有序、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我省行政区域内文化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以及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单位、文化活动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文化系统突发事件，是指各级文化部门所属文化单位和文化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文化场所，以及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部门审批的各类文化活动中发生的影响社会安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地震、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l.5 应急预案体系

1.5.1 四川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由四川省文化厅制定，是指导全省文化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1.5.2 四川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由省文化厅及其相关管理部门为应对某方面或某几方面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1.5.3 四川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

包括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各市（州）、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文化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预案在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省文化厅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级地方文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文化单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分别制定。

1.5.4 大型和重大文化活动、会展预案

举办大型和重大文化活动、会展等，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机构与职责

四川省文化厅是我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1 机构

为应对全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的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成立“四川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省文化厅工作职责，视需要设立相应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2.1.1 领导小组

组长由省文化厅厅长担任。

副组长为主管副厅长、其他党组成员，巡视员和副巡视员。

2.1.2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省文化厅办公室牵头，成员为省文化厅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厅办公室负责信息的工作人员。

2.1.3 专项工作小组

按照工作需要和省文化厅机关工作职责成立文化市场、公共文化、艺术演出、计划财务、外事工作、文物保护、后勤保障、宣传信息、监督检查等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2.2 职责

2.2.1 领导小组职责

承担全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负责组织、领导、指挥本级和监督检查全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以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文化部报告重要情况与建议；配合公共文化场所、文化活动承办和自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上岗,根据事件性质启动相应预案并下达工作任务；研究决定事件发生后的重大特殊问题的处置方案。

2.2.3 办公室职责：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上岗,收集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做出分析制定措施，报领导小组审定；随时了解和掌握紧急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上级领导交办的各种事项。

2.2.4 各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四川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参与突发事件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启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落实预防预警、信息传递、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救援保障等工作；组织应急知识普及培训和相关人员应急演练工作。

2.2.4.1 文化市场组

负责协调全省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包括：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和歌舞厅等)、大型演出活动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2 公共文化组

负责协调全省文化馆、图书馆、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生突发事件后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3 艺术演出组

负责协调全省艺术表演团体在艺术生产、演出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4 计划财务组

负责建立健全全省文化系统文化设施建设情况资料档案。对在突发事件中出现故障、损毁的文化设施和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所需资金和物资进行调配，作好建设和修复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5 外事工作组

按照《四川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负责协调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6 文物保护组

负责协调全省文博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对在突发事件中出现的损毁、破坏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统计和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需资金和物资调配，作好建设和修复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7 后勤保障组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车辆、人员、物资调配等后勤保障应急联系和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2.4.8 宣传信息组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通讯联系、信息上报和对外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2.2.4.9 监督检查组

负责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工作开展、运行和处理落实情况，防止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预警分级

3.1.1 预测预警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预警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必须在3小时内报当地政府和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3.1.2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1 特别重大（I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3.1.2.2 重大（II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50—99人的突发事件。

3.1.2.3 较大（Ⅲ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3—9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比较大，或中毒、重伤30—49人的突发事件。

3.1.2.4 一般（IV级）

已经或可能导致2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中毒、重伤30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3.2 审批

举办各类大型文化活动，必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

3.3 安全保卫

各类重点公共文化场所的安保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分别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部署落实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大型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在组委会的领导下，由组委会安全保卫部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3.4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情况信息要随时报告，省文化主管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要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

3.5 预警处置

进入预警期后，应急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工作原则和要求，督促落实预警期的各项安全措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做好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6 预警重点

在我省文化系统发生的影响社会安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和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地震、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3.7 场所设施

文化单位、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建筑、场地、通道、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要求，保障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应急需要。

4. 应急处置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能力。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可能发生时和发生后，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在30分钟内，向省文化厅办公室电话报告事件概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接到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研究，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1小时内向省政府应急办和国家文化部电话报告事件概况，3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确因通信、交通中断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获知信息的，在接到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报省政府应急办和国家文化部并说明迟报原因。同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文化主管部门和事发单位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先期处置，并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对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实施紧急保护处置和特殊保护措施；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贵重物品保存和经营单位实施紧急预案。治安保卫人员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尽力避免、减少损失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送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文化厅。

4.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省文化厅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或文化厅工作组统一指挥、配合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文化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及时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应急响应。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厅机关多个处室（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处室（单位）牵头，其他处室（单位）予以协助；机关内部及宿舍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由机关行政后勤部门牵头，其他处室（单位）予以协助。

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省文化厅接报后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情况报告省政府和国家文化部；

重大（II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省文化厅应随时掌握情况；

较大（III级）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市（州）级应急预案，省文化厅掌握信息了解情况；

一般（IV级）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各级预案启动后，有关领导、专家在接到指令后迅即到位，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并赶赴现场。

4.4 指挥与协调体系

请示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现场指挥机构

救援和

保障机构

各处置工作组

工作指示

新闻宣传机构

信息发布

提供保障

集中人员

调用资源

组织实施

现场处置

省文化厅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突发公共文化事件

市（州）人民政府

4.5 应急保障

事发地文化单位、公共文化场所的业主和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所需资金须列入工作经费预算。根据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交通运输工具，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保障措施。

事发地文化主管部门要保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根据需要调动物资和人员对需要支援的单位给予援助。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6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以事发地市、州政府为主，省文化厅协助，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协调，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协调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协助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省文化厅会同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成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调查报告。

6.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新闻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由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信息组统一负责, 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需要向社会发布的信息,由省文化厅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应当及时、主动、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舆论。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协助有关单位在事发现场设立新闻中心,有效协调新闻采访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文化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人员对预案进行演练。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统一规划，结合文化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文化工作宣传平台，加强我省文化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 互救 、减灾常识，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有计划地对文化系统和文化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7.3.1 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7.3.2 奖励

对在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3.3 惩罚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四川省文化系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四川省文化厅负责及时修订。

本预案由四川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文化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

028-86636090 86646965（传真） 86272987（夜间）。